

No. 48116

**Japan
and**

**Hong Kong (under an entrustment of authority from the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 (with protocol). Tokyo, 15 May 1997**

Entry into force: *18 June 1997 by no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5*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Japanese*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Japan, 10 January 2011*

**Japon
et**

**Hong Kong (en vertu d'une délégation de pouvoirs de la part du
Gouvernement du Royaume-Uni)**

**Accord entre le Gouvernement du Japon et le Gouvernement de Hong Kong relatif à la
promotion et à la protec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avec protocole). Tokyo, 15 mai 1997**

Entrée en vigueur : *18 juin 1997 par notification,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5*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japon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Japon, 10 janvier 2011*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日本國政府和香港政府
關於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

日本國政府和香港政府，後者經負責管理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務的主權國政府正式授權簽訂本協定，(以下簡稱“締約雙方”)，

願為締約一方的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更多地投資創造有利條件，

認識到促進和相互保護此種投資將有助於激勵個人經營的積極性和增進兩個地區的繁榮

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本協定內：

1. “地區”一詞：

(a) 在日本國方面，係指在其主權下的領土，包括領海；

(b) 在香港方面，包括香港島、九龍和新界。

2. “公司”一詞係指：

(a) 在日本國方面，根據日本國的法律和規例設立或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合夥公司、公司和社團，而他們的活動中心在其地區內，不論是否屬有限責任、是否具法人資格和是否為了金錢利益；

(b) 在香港方面，根據在其地區內生效的法律設立或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合夥公司和社團，不論是否屬有限責任、是否具法人資格和是否為了金錢利益。

3. “投資”一詞係指所有資產，特別是，但不限於：

- (a) 動產和不動產的權利；
- (b) 公司的股份和股票，以及在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控股；
- (c) 對金錢的請求權或通過合同具有財政價值行為的請求權；
- (d) 知識產權，包括未披露的資料，以及商號；和
- (e) 通過法律或根據合同賦予的經營特許權，包括勘探和開發自然資源的特許權。

所投資產形式的變化，不影響其作為投資的性質。

4. “投資者”一詞係指：

- (a) 在日本國方面，
 - (i) 擁有日本國國籍的自然人；和
 - (ii) 本條第 2 款(a)段所界定的公司；
- (b) 在香港方面，
 - (i) 在其地區內有居留權的自然人；和
 - (ii) 本條第 2 款(b)段所界定的公司。

5. “收益”一詞係指：

由投資所產生的款項，特別是，但不限於：利潤、利息、資本利得、股息、使用費和酬金。

6. “與投資有關的商業活動”一詞包括：

- (a) 維持分行、代理、辦事處、工廠和適合進行商業活動的其他機構；

- (b) 控制和管理投資者所設立或取得的公司；
- (c) 僱用會計師和其他技術專家、行政人員、律師、代理人和其他專業人員；
- (d) 簽訂和履行合同；和
- (e) 使用、享用或處理與進行商業活動有關的投資和收益。

第二條

1. 締約各方應鼓勵締約另一方的投資者在其地區內投資，為此創造良好條件，並且在其適用的法律和規例所賦予行使有關權力的權利下，接受此種投資。
2. 締約任何一方的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所獲給予的待遇，不應低於任何第三方的投資者在與接受投資有關的事宜方面所獲給予的待遇。
3. 締約各方的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的投資和收益，應始終受到公正和公平的待遇和充分的保護和保障。締約任何一方不得在其地區內以不合理的或歧視性的措施損害締約另一方的投資者在其地區內與投資有關的商業活動。締約各方應遵守其對締約另一方投資者的投資可能已同意的義務。

第三條

締約任何一方的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所獲給予的待遇，不應低於締約另一方的投資者或任何第三方的投資者在涉及有關投資、收益和與投資有關的商業活動方面所獲給予的待遇。

第四條

締約任何一方在其地區內給予締約另一方的投資者在爭取和維護他們的權利時，向各級法院及行政審裁處和機構申請審理的待遇，不應低於給予該締約方的投資者或任何第三方的投資者的待遇。

第五條

1. 除非根據適當的法律程序、為了公共目的、基於一視同仁的原則、並給予補償，否則締約任何一方的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的投資和收益不可遭受剝奪或採取與此種剝奪效果相同的措施(以下簡稱“剝奪”)。此種補償應等於投資和收益遭受剝奪時或在即將進行的剝奪已為公眾所知時(以較早者為準)的真正價值，而無須顧及任何可能因將受剝奪而引致的貶值，支付不應不適當地延遲，應包括直至付款前那段時間的應得利息，並應有效地兌現、自由兌換和自由轉移。

2. 在不損害第九條的情況下，受影響的投資者應有權向有關剝奪的締約方的法院、行政審裁處或機構，要求根據本條所訂明的原則覆檢投資者的案件和補償額。

3. 締約任何一方對在其地區內任何地方依照法律和規例設立或組建的並由締約另一方投資者持有股份或其他利益的公司的資產進行剝奪時，應保證適用本條第 1 及第 2 款的規定，從而保證持有此種股份和利益的締約另一方投資者就其投資和利益得到本條第 1 款所指的補償。

4. 締約任何一方的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就本條第 1、2 和 3 款規定所載事宜所獲給予的待遇，應不低於締約另一方投資者或任何第三方投資者所獲給予的待遇。

第六條

1. 締約任何一方的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的投資、收益或與投資有關的商業活動，因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爆發敵對狀態或進入全國緊急狀態，例如革命、叛亂、暴動或騷亂而遭受損失，締約另一方所採取的措施給予締約一方投資者有關恢復、補償或其他等值補償費的待遇，不應低於其給予締約另一方投資者或任何第三方投資者的待遇。由此發生的付款應能有效兌現、自由兌換和自由轉移。

2. 在不損害本條第 1 款的情況下，締約一方的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在上款所述情況下遭受損失，是由於：

(a) 締約另一方的當局徵用了他們的財產，或